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24 元 / 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2,768.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2.24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 1,384.2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327.92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99%，最高成交价为 48.81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7.96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15,868.6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72.24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016.7714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1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8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 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蔡东青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收市，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2/9	5.40	7,000,000	0.4734
		2023/2/10	5.45	5,440,000	0.3679
		2023/2/13	5.39	1,634,000	0.1105
		2023/2/14	5.39	496,000	0.0335
		2023/2/15	5.42	150,800	0.0102
		2023/2/16	5.56	46,000	0.0031
		2023/2/17	5.38	14,000	0.0009
合计			——	14,780,800	0.99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合计持有股份	561,696,985	37.9859	546,916,185	36.9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1,696,985	37.9859	546,916,185	36.9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蔡东青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 421,272,739 股为高管锁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蔡东青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1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9），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2.08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可通过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的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 共有 9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1008 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971
（0371）55326702
传　真：（0371）55356772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白女士、孙女士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44

（二）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			
2.05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2.08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函告，获悉电化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49,600,000	27.56	7.88	否	否	2023 年 2 月 17 日	五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40,290,000	89,890,000	49.95	14.28	12,490,000	13.89	2,002,753	2.22
湘潭船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80,159,565	129,759,565	49.94	20.61	23,359,565	18.00	12,872,318	9.89

三、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股份质押事宜告知函》；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3-00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注册发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2-03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①”）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②”），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通知书①主要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通知书②主要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商管公司”、“收购人”）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集团”）、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07,282,0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8%，要约收购价格为 5.88 元 / 股，要约收购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在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46 个账户，共计 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4%）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收购人发来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3,088,86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6%），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 100,579,100 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3,667,966 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44.02%）。

公司将持续跟进股权协议转让相关股份的过户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曲江文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 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83,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尚未解决。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56%；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77,443.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每月发布的风险进展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 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 -8.8 亿元至 -11.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若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83），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 - 092、2022 - 093），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 <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近日，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

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选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拟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600 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 0.355%）给广发资管申鑫利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 23 号），并拟与申鑫利 23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贾同春先生出具的《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终止暨未实施该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贾同春先生未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计划，贾同春先生与申鑫利 23 号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未向其转让北新建材股票。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提前终止。

二、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无限售流通股	76,072,976	4.503
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355
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0.237
合计		86,072,976	5.094

三、其他相关事项

1.贾同春先生终止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未实际实施，亦未导致北新建材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亦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实施内部转让计划，北新建材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贾同春先生出具的《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终止暨未实施该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1,452.8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